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舞钢市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舞钢市教育体育局市第一初级中学餐厅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舞钢市教育体育局市第一初级中学餐厅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接企业为河南金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2人,营业收入为1185.7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2.6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与本项目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河南金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14日

说明: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。